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bs Gener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3)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 收益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45.5百萬港元減少約7.2%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227.9百萬港元。
- 毛利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82.1百萬港元減少約13.5%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157.5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74.2%下降5.1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69.1%。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3.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為淨利潤約13.0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為20,000,040港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227,868	245,490
銷售成本		<u>(70,319)</u>	<u>(63,434)</u>
毛利		157,549	182,056
其他收入	5	2,965	1,7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5,686)	(105,6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1,341)	(39,202)
上市開支		–	(19,183)
經營(虧損)/溢利		(26,513)	19,813
融資成本	6(a)	<u>(1,074)</u>	<u>(1,13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7,587)	18,6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a)	<u>4,578</u>	<u>(5,712)</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3,009)</u></u>	<u><u>12,965</u></u>
每股(虧損)/盈利	8	(17.26港仙)	12.82港仙
基本及攤薄		<u><u>(17.26港仙)</u></u>	<u><u>12.82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94	39,450
遞延稅項資產		6,457	1,879
預付款項		—	3,200
		<u>34,251</u>	<u>44,5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443	26,5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0,766	51,712
可收回即期稅項		1,4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22	119,215
		<u>159,880</u>	<u>197,47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082	17,255
合約負債		2,642	2,767
租賃負債		15,447	16,820
即期應付稅項		—	699
		<u>41,171</u>	<u>37,5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8,709</u>	<u>159,92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2,960</u>	<u>204,458</u>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6,784	15,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2	1,877
		<u>8,786</u>	<u>17,275</u>
<b>資產淨值</b>		<u>144,174</u>	<u>187,18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333	1,333
儲備		142,841	185,850
<b>權益總額</b>		<u>144,174</u>	<u>187,183</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

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外幣無法兌換為其他貨幣之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開發及銷售保健品和美容與護膚品。

##### 收益分類

按主要銷售渠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銷售渠道分類		
—零售業務	136,707	145,641
—批發業務	87,619	94,157
—寄售安排	3,542	5,692
	<u>227,868</u>	<u>245,490</u>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

本集團已就其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的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所載的實務權宜方法，即當本集團履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銷售合約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相關收入。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詳情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u>87,185</u>	<u>90,431</u>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開發及銷售保健品和美容與護膚品。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概無呈列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分部資產賬面值分析。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04	431
政府補助	841	1,106
其他	220	256
	<u>2,965</u>	<u>1,793</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利息	-	205
租賃負債利息	1,074	931
	<u>1,074</u>	<u>1,136</u>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949	73,11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117	2,917
	<u>88,066</u>	<u>76,033</u>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c) 其他項目</b>		
折舊支出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5	4,209
—使用權資產	18,098	16,789
	<u>22,683</u>	<u>20,998</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6	(28)
存貨成本	70,319	63,43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9)	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61	—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810	1,030
—其他服務(附註)	—	4,770
	<u>1,810</u>	<u>5,800</u>

附註：其他服務亦包括在本公告其他部分單獨披露的上市開支。

##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	6,6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2
	<u>—</u>	<u>6,833</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578)	(1,121)
	<u>(4,578)</u>	<u>5,712</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法團。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四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7,587)</u>	<u>18,677</u>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4,552)	2,9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8	2,714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4)	(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152</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578)</u>	<u>5,712</u>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23,0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9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3,333,600股(二零二四年：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的101,095,899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視為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133,333,600	1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99,999,99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u>-</u>	<u>1,095,89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3,333,600</u>	<u>101,095,899</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9.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零(二零二四年：15港仙)	<u>-</u>	<u>20,000</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草姬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合共30,000,000港元。

(i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於本年度批准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 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四年：無)	<u>20,000</u>	<u>-</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a)	24,187	26,367
虧損撥備	10(a)	<u>(35)</u>	<u>(74)</u>
		<u>24,152</u>	<u>26,293</u>
<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b>			
預付款項		8,606	21,255
按金		7,582	7,269
其他應收款項		<u>426</u>	<u>95</u>
		<u>16,614</u>	<u>28,619</u>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款項」的金額		<u>-</u>	<u>(3,200)</u>
		<u>16,614</u>	<u>25,419</u>
		<u>40,766</u>	<u>51,712</u>

除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8,246	9,577
31至60日	6,636	8,154
61至90日	9,031	8,562
90日以上	274	74
	<u>24,187</u>	<u>26,367</u>

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74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39)	-
	<u>35</u>	<u>74</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a)	<u>3,934</u>	<u>3,782</u>
<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b>			
應計僱員福利		6,795	2,929
應付廣告及推廣開支		8,098	1,118
其他應付款項		<u>6,257</u>	<u>11,303</u>
		<b>21,150</b>	15,350
減：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額		<u>(2,002)</u>	<u>(1,877)</u>
		<u>19,148</u>	<u>13,473</u>
		<b>23,082</b>	<b>17,255</b>

除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額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結算或確認為收入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28	2,395
31至90日	1,831	1,305
91至180日	175	2
180日以上	-	80
	<u>3,934</u>	<u>3,782</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普通股：</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9,000,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u>1,961,000,000</u>	<u>19,61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0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iii))	99,999,990	1,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iv))	<u>33,333,600</u>	<u>33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333,600</u>	<u>1,333</u>

\* 該結餘金額少於500港元。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000,000港元資本化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9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iv) 於完成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33,333,600股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每股3.75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25,001,000港元。各自的股本金額約為333,336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後因發行而產生的股份溢價約為113,251,000港元。已付及應付的股份發行費用主要包括股份承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該等為數11,417,000港元的費用被視為因發行而產生的股份溢價的減少值。

### 1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自生效日期起，並無授出股份獎勵，因此，並無就報告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可予以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一人士是否屬於該等類別。

#### (b)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眾多長期關係。

####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3,333,360股股份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少股份數目。此外，因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歸屬已授出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於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3,333,360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聯繫人)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人士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

**(e) 績效目標**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員有權不時制定及管理與獎勵授予及/或歸屬有關的績效目標(如有)，該等績效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其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績效及/或(iii)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為免生疑問，如果本公司向各名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中沒有規定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股份不設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

**(f) 歸屬時間表**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員可在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不時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確定獎勵歸屬的有關歸屬標準、條件或期限。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但僱員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的歸屬日期可少於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於授予日期)：(a)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b)向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超出控制範圍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c)在一年內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予獎勵，其中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必須等待下一批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更短，以反映本應授予獎勵的時間；(d)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獎勵可以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的情況；(e)歸屬及持有期間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予；(f)以績效型歸屬條件代替時間型歸屬標準的授予；(g)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間屬適當，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或(h)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而發生變化、本公司以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員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據此，歸屬日期可能短於自授予日期(包括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

### **接受獎勵及接受獎勵時應支付的金額**

當選定參與者滿足董事會在授予獎勵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時，選定參與者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領取獎勵。

申請或接受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金額。

### **釐定獎勵購買價的基礎**

獎勵之購買價(如有)，應由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人士，依據股份當時之收市價、獎勵目的及選定參與者之特點及概況等考量釐定。

#### **(g)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

獎勵屬於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或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或要求，否則任何獎勵均不可轉讓或授予他人，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任何獎勵、就任何獎勵設立按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 **(h)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須遵守及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獲得批准。

#### **(i)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i)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於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ii)就本公司清盤頒令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決議案；(ii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即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彼參與計劃，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或(iv)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限期內就有關獎勵股份妥為簽署並交回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受託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所規定的轉讓文件。

#### **(j) 退扣機制**

倘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僱員，且被本集團解僱，而解僱原因是其僱傭合約在毋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被僱主終止，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或選定參與者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產生的所有現金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k) 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如適用)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l)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撥資金**

本公司應(i)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通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受託人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如此行事以滿足獎勵)。獎勵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當選定參與者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訂明之所有歸屬條件且有權享有獎勵股份時，受託人須向該名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m)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發售或授出獎勵，但在其他情況下在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獲授但尚未歸屬或緊接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之前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獎勵的計劃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及約束。

**(n) 更改**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更改「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其中包括具有重大性質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以對選定參與者或潛在選定參與者有利，惟前提是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倘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憲章文件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有關更改不得對在有關更改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批准。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董事會更改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為無效。

如果獎勵股份的首次授予需要批准，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條款的任何變更都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o) 調整**

倘於緊隨生效日期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透過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起或可能引起董事會認為須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上述變動所產生的有關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持有尚未歸屬及/或失效或沒收的獎勵股份以應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任何調整須給予選定參與者與該人士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惟不得在股份發行價格低於其票面價值(如有)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p)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九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扎根香港超過二十年的多元化保健品及美容與護膚品供應商，採用多渠道銷售模式，專注於開發、銷售及營銷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銷售眾多類別的產品，積極打造自有品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十個自有品牌，分別為(i)「草姬(Herbs)」；(ii)「ZINO」；(iii)「正統(Classic)」；(iv)「梅屋(Umeya)」；(v)「男補(Energie)」；(vi)「男極(Men's INFiNiTY)」；(vii)「綠康營(Regal Green)」；(viii)「恩寵(Herbs Pet)」；(ix)「MedHerbs」；及(x)「金草姬(SupreHerbs)」。本集團透過(i)零售業務，(ii)批發業務，及(iii)寄售安排銷售自有品牌及若干第三方品牌的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受市場環境挑戰影響，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下降7.2%，並於報告期錄得虧損淨額約2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13.0百萬港元。由盈利轉為虧損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入及毛利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提供更多促銷優惠；(ii)於報告期廣告及推廣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廣告、線下廣告以及委聘藝人及KOL)有所增加；及(iii)於報告期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於報告期，本集團積極開發新品牌及新產品，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包括新品牌「MedHerbs」及「金草姬」及新產品「金草姬靈芝孢子油」、「金草姬地龍水蛭素」、「MedHerbs醫學級極純rTG 1500迷你魚油」及「草姬虎乳芝咳喘消」。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銷售保健品和美容與護膚品。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約17.6百萬港元或7.2%，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245.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227.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零售業務	136,707	60.0	145,641	59.3
—批發業務	87,619	38.4	94,157	38.4
—寄售安排	3,542	1.6	5,692	2.3
總計	<u>227,868</u>	<u>100.0</u>	<u>245,490</u>	<u>100.0</u>

####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顧客，主要透過自營零售店舖、品牌體驗中心、自家電商平台Zinomall及在HKTVmall及天貓國際(Tmall.hk)等第三方網上平台的自營賬號及網店。來自零售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45.6百萬港元減少約8.9百萬港元或6.1%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136.7百萬港元。來自零售業務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我們向零售客戶提供更多促銷活動，例如更大幅度的銷售折扣。

#### 批發業務：

本集團銷售產品予批發客戶，主要包括連鎖零售商，例如本地的大型健康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以及非連鎖零售商，例如藥房及貿易公司，以供轉售予終端顧客。來自批發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94.2百萬港元減少約6.6百萬港元或7.0%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87.6百萬港元。來自批發業務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需求減少。

#### 寄售安排：

本集團在寄售商的零售店舖銷售產品予光顧零售店舖的終端顧客。寄售安排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5.7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38.6%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3.5百萬港元。與批發業務類似，於報告期，來自寄售安排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寄售商(香港主要零售商之一)的需求縮減。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包裝成本及交付成本。材料成本包含了絕大部分銷售成本，並包括(i)半製成品；及(ii)本集團的產品製造所用的原材料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約63.4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10.9%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約70.3百萬港元。

本集團毛利指其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82.1百萬港元減少約24.5百萬港元或13.5%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157.5百萬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74.2%減少5.1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69.1%，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推出更多促銷活動。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其主要包括品牌建立、升級及內部銷售資金；(ii)來自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所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向其產品顧問及銷售推廣人員支付薪金及佣金；(ii)委聘藝人(如演員及歌手)、KOL及醫療專家及於營銷與推廣活動中投放廣告產生的廣告及推廣開支；(iii)向其客戶交付產品產生的交付開支；及(iv)支付其寄售商的寄售開支。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30.0百萬港元或28.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力度推廣及宣傳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報告期開發的新產品及新品牌)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以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其租賃物業(包括其自營零售店舖及品牌體驗中心)折舊；(ii)向其僱員支付的薪酬及福利；及(iii)租金及其他物業開支，主要包括管理費及短期店舖租金。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12.1百萬港元或31.0%，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員工成本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有所增加；(ii)自營零售店舖的平均數目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30間增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34間，導致租賃物業折舊增加；及(iii)上市後上市相關開支(如合規顧問費及財務印刷費)增加。

## 上市開支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就上市產生的其他費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此類上市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租賃負債利息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租賃負債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約1,136,000港元減少約62,000港元或5.5%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約1,07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無銀行貸款利息(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05,000港元)，被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自營零售店舖平均數量增加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主要包括因年內虧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抵免，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年內扣除的即期稅項開支。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年內虧損淨額約23.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13.0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提供更多促銷優惠；(ii)於報告期廣告及推廣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廣告、線下廣告以及委聘藝人及KOLs)有所增加；及(iii)於報告期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約1.3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3,333,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78.2百萬港元及119.2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首要現金用途主要是為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支付採購保健品和美容與護膚品的費用。

##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日期的計息借貸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相同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故於該兩個日期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即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淨債務權益比率不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日期均有淨現金狀況。

## 庫務管理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支持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餘額(如有)，並確保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亦受到審慎監控，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結構能滿足資金需求，從而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3.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約為5.5百萬港元。除有關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新開設自營零售店舖租賃裝修的約619,000港元由上市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外，其他資本開支均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資本開支會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有所增加。該等未來投資將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擬結合持續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開支撥資。

## 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除於「財務回顧－銷售及分銷成本」一節所述的廣告及推廣承諾外，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為254人，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其表現與經驗、本集團的業績及當前市況向僱員支薪。除支付予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及內部培訓。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之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33,333,600股股份以供認購。每股發售價釐定為3.75港元，且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94.4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102.0百萬港元。約7.6百萬港元之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作同比例調整。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估總所得 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於	於	全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策略營銷及推廣活動， 以進一步增強我們自有 品牌產品的品牌知名度 及認可度	35.7%	33.7	33.7	11.1	22.6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擴大、改善和優化我們的銷 售網絡	37.8%	35.7	35.7	2.4	33.3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擴展並充實我們的產品 組合	4.7%	4.4	4.4	-	4.4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招聘人才	12.4%	11.7	11.7	1.7	10.0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一般營運資金	9.4%	8.9	8.9	8.9	-	不適用
總計	100.0%	94.4	94.4	24.1	70.3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受市場狀況的目前及未來發展所限)的最佳估計而編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為20,000,040港元)。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了確定有權參加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自生效日期起，並無授出股份獎勵，因此，並無新股份可就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予以發行。

## 未來展望及前景

受新冠病毒疫情後健康意識提高驅動，香港保健品市場持續穩健增長。消費者越發青睞天然產品，並更加關注精神健康與整體保健。隨著人們尋求量身定制的個性化產品，個人化營養需求亦有所上升。儘管市場擴張帶來龐大機遇，本集團仍需審視整體經濟形勢。

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創新包裝形式，並拓展至新產品類別。其中包括魚油等西式保健品，以及各類外用中藥，如用於循環系統及緩解疼痛的藥物油。該等工作凸顯出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創新及針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提供全方位的中西健康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香港零售環境逐漸穩定，消費者對健康產品的持續興趣令本集團備受鼓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測香港經濟於二零二六年將增長2.5%至3.5%。該積極的前景為本集團的行業提供支持性的背景，預期將有利於對健康相關產品的可自由支配支出。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重點實施一系列有針對性的舉措，以鞏固市場地位及推動可持續復甦。本集團計劃繼續在精選地點開設新的零售門店，以擴展實體店佈局，提高客戶的可及性，並在不斷增長的市場中佔據更大的份額。同時，本集團將加快推出新的創新產品及發佈更多品牌的工作，從而豐富產品系列，使功能優勢多元化，並更好地滿足注重健康的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本集團亦將完善線上銷售平台，以更好地服務於青睞線上購物的客戶，並把握住保健品行業內日益增長的電子商務需求。此外，本集團將探索推出增值服務，如中醫健康講座及諮詢會，以提升客戶參與度，鼓勵更頻繁的到店購物，並就消費及忠誠度創造更多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在所有業務領域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加強廣告及推廣開支的管理、優化庫存水平，並提升供應鏈與行政流程的效率，以在競爭依然激烈的市場環境中保障利潤率，提升整體盈利能力。該等策略旨在充分利用本集團成熟的零售網絡、良好的品牌聲譽及運營靈活性。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於新興機遇出現時始終都能作出敏捷響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努力保持透明及負責的管理常規。董事會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操守。除「主席及行政總裁」章節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於有關期間，郭女士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鑑於郭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郭女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儘管郭女士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恰當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報告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機會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彼此之間以及與主席討論管治及董事會事宜。此外，主席在整個報告期內一直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定期及開放的個別溝通。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自由表達意見，因此實質上與守則條文第C.2.7條所規定的會議目的相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曉波先生（「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志輝教授及曾慶廉醫生。林先生具備所需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herbs.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希望收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致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郭致因女士、李日勝先生及楊婉璧女士；(ii)非執行董事郭晉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輝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曉波先生及曾慶廉醫生組成。